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O;@110年度交上字

上　訴　人　謝淑碧

被 上訴 人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　表　人　黃士哲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18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交字第279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，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5條第2項及第236條之1規定甚明。是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，且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由之一者，即屬不應准許，自應認為不合法而駁回之。又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

法院解釋或最高行政法院之判例，則為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。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

二、上訴人所有號牌6361-VH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先後於：（一）民國109年5月7日13時23分許，停放於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前，因「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」之違規行為。（二）109年5月13日15時35分許，停放於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前，因「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」之違規行為。（三）109年5月14日15時54分許，停放於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前，因「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」之違規行為，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（下稱舉發機關）員警認定該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道交條例）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先後逕行對車主即原告開立第GCH469602、GCH473992、GCH481168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（以下合稱舉發通知單）。上訴人未於到案期限檢具事證及應歸責人相關資料，向被上訴人告知應歸責人，被上訴人依道交條例第85條第4項規定，推定上訴人有過失，並依同條第1項後段「仍依本條例各該違反條款規定處罰」規定，續以109年7月2日中市裁字第68-GCH469602、68-GCH473992、68-GCH481168號裁決書（以下合稱原處分），依道交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及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」（下稱裁罰基準）規定，按期限內到案之基準，分別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900元，合計2,700元（900元＋900元＋900元＝2,700元）。上訴人

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交字第279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，上訴人仍不服，遂提起本件上訴。

三、上訴人起訴之主張及聲明、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暨原判決關於證據取捨、認定事實及適用法規之論據，均詳如原判決所載。

四、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：

上訴人之交通違規事件係人為因素所致，蓋檢舉人為精神病患具反社會人格，且其已多次惡意檢舉，起因係檢舉人希望將其車輛停放於騎樓，並請求上訴人不要檢舉他，但遭上訴人拒絕所致。又舉發機關員警未查明真相，竟為了業績配合檢舉人連續開罰等語，並聲明：原處分撤銷（按應係原判決廢棄及原處分撤銷之誤載）。

五、被上訴人經原審法院於109年12月15日合法送達上訴狀繕本（見本院卷33頁之送達證書）後，至今未提出書狀為聲明及答辯。

六、查本件業經原審法院審酌採證相片、汽車車籍資料查詢、違規資料查詢、舉發通知單、109年6月12日中市警二分交字第1090020704號函、原處分、送達證書等資料，認定上訴人有上述3次交通違規之事實，經被上訴人依道交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、裁罰基準規定，分別裁處上訴人900元罰鍰，合計2,700元，依法有據。又原判決理由略以：「‧‧‧(三)原告（即本件上訴人，下同）雖主張停車處是自家門前人行道有預留通道，並非不能臨時停車處所云云，惟按‧‧‧等規定，足見人行道係屬禁止臨時停車處所，汽車不得停車，否則即成立違規停車行為。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款所謂『劃設供行人行走之地面道路』，並非僅限於有劃設道路

交通標線之公有道路地面為限，其依法規所留設之建築物外圍人行道者，不論土地為公有或私有，亦屬之。是以，由道路規劃之外觀設施可辨識係屬供行人行走之範圍，且與車輛行駛之○道○區○○○○道路地面即該當該款所稱之人行道。觀諸舉發機關・・・函檢附採證相片・・・可知，系爭車輛分別於109年5月7日13時23分、5月13日15時35分、5月14日15時54分，停放於梅川東路3段127號前，系爭車輛之引擎皆未啟動，其駕駛座亦未見駕駛在內，故系爭車輛已屬於停車行為無訛。又系爭車輛停放位置為紅實線右側之水溝蓋上及紅磚人行道上，由道路規劃之外觀上可辨識該處所屬供行人行走之範圍，且與車輛行駛之車道相區隔，顯認係屬人行道至明，而人行道係專供行人通行往來之空間，以不得停車或臨時停車為原則，除另有准允機、慢車（不包括小客車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90條之3第1項參照）停車之標誌或標線外，非任何車輛所得佔用停放，原告自難諉為不知。又檢視上開採證相片，系爭車輛停放之人行道旁，路面劃設紅實線亦清晰可辨，原告見人行道及有劃設紅線之處所，應知悉該處所為禁止臨時停車之路段，卻仍於上揭時點將其所有系爭車輛停放於該處，自符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『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』之規定，故原告不得以遭鄰居檢舉或有停車需求為由，解免自身違規停車之責。(四)又行政罰法第25條亦規定：・・・申言之，行為人所為數個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，若違反數個不同之規定，或數行為違反同一之規定時，與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之單一行為之情形不同（行政罰法第24條參照），為貫徹個別行政法規之制裁目的，自應分別處罰，此觀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3條第1項本文

亦規定：・・・自明。查原告基於違規停車之意思，分別於（109年）5月7日、5月13日、5月14日將系爭車輛違規停放在人行道上，各次之違規時間至少均間隔1日以上，不具時空密集性，堪認非為同一違規行為，則舉發機關依行政罰法第25條規定分別舉發，自屬於法有據・・・。」（見原判決3-4頁）。經核原判決認事用法並無違誤，上訴人雖以前詞以為主張，惟其上訴理由未具體表明原判決合於不適用法規、適用法規不當或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，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，依前述之規定及說明，應認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七、又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。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既經駁回，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（上訴裁判費）自應由上訴人負擔，故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八、結論：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、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9條第1項前段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王　德　麟

法　官　張　升　星

法　官　詹　日　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　靜　宜